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貝萊德亞美利加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可能涉本金)、「貝萊德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貝萊德亞太全方位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及「貝萊德全球多元因子 ETF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合稱「本基金」)等五檔基金調整公開說明書中所載短線交易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用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准予辦理，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04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11443 號函辦理。
- 二、本公司為避免部份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以致影響長期持有受益人之權益，故調整旨揭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載短線交易認定標準及買回費用，謹訂於 10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施行。
- 三、有關旨揭基金公開說明書之修正前後對照表公告如下：

貝萊德寶利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

修訂項目	公開說明書內容-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內容-修訂前
【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	<p>十八、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p> <p>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p> <p>於 106 年 7 月 1 日前，本基金短線交易定義為「持有受益權單位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需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零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此外，若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本公司亦得拒絕該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p> <p>範例： 某甲於 102 年 11 月 1 日購入本基金 30,000 單位，但於 102 年 11 月 6 日即申請買回 20,000 單位，此舉即抵觸「短線交易」規範，故該筆買回價金將被扣除部份費用，計算如下： (假設本基金於買回日 102 年 11 月 7 日之淨值為 10.18 元) 某甲原應獲取之買回價款：10.18x</p>	<p>十八、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p> <p>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p> <p>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定義為「持有受益權單位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需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零壹(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此外，若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本公司亦得拒絕該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p> <p>範例： 某甲於 102 年 11 月 1 日購入本基金 30,000 單位，但於 102 年 11 月 6 日即申請買回 20,000 單位，此舉即抵觸「短線交易」規範，故該筆買回價金將被扣除部份費用，計算如下： (假設本基金於買回日 102 年 11 月 7 日之淨值為 10.18 元)某甲原應獲取之買回價款：10.18x20,000=203,600 元</p>

修訂項目	公開說明書內容-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內容-修訂前
	<p>20,000=203,600 元 需扣除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10.18 \times 20,000 \times 0.01\% = 20$ 元(此筆金額將納入本基金資產中) 某甲實際獲得之買回價款：203,600-20=203,580 元</p> <p>於 106 年 7 月 1 日起，本基金短線交易定義為「持有受益權單位未滿十四個日曆日」(含第十四日)，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需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三(0.3%)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此外，若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本公司亦得拒絕該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 <u>上述「持有受益權單位未滿十四個日曆日(含第十四日)」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十四個日曆日者。範例：某甲於 106 年 7 月 17 日申購本基金 30,000 單位，但於 106 年 7 月 29 日即申請買回 20,000 單位，因持有基金未超過 14 日(30-17=13)，此舉即抵觸「短線交易」規範，故該筆買回價金將被扣除部份費用，計算如下：</u> <u>(假設本基金於 106 年 7 月 30 日之淨值為 10.18 元)</u> <u>某甲原應獲取之買回價款：</u> $10.18 \times 20,000 = 203,600$ 元 <u>需扣除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u> $10.18 \times 20,000 \times 0.3\% = 611$ 元(此筆金額將納入本基金資產) <u>某甲實際獲得之買回價款：203,600-611=202,989 元</u></p>	<p>需扣除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10.18 \times 20,000 \times 0.01\% = 20$ 元(此筆金額將納入本基金資產中) 某甲實際獲得之買回價款：203,600-20=203,580 元</p>
<p>【基金概況】 捌、買回受益憑證 二、買回價金計算</p>	<p>(四)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經理公司得於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現行買回費用為零。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如下： 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費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長期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權益，本基金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如下： <u>(1)於 106 年 7 月 01 日前，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如下：</u>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日(含)，應支付買回</p>	<p>(四)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經理公司得於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之，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現行買回費用為零。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如下： 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費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長期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權益，本基金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如下：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日(含)，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未滿壹元</p>

修訂項目	公開說明書內容-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內容-修訂前																				
	<p>價金百分之零點零一 (0.01%) 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未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但定時(不)定額扣款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則不在此限。</p> <p>(2)於 106 年 7 月 1 日起，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如下：</p> <p>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日(含)，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三 (0.3%) 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未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但定時(不)定額扣款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則不受上述短線交易之規範。</p>	<p>者，四捨五入。但定時(不)定額扣款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則不在此限。</p>																				
<p>【基金概況】</p> <p>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p> <p>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p>	<p>(一)貝萊德寶利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7 705 914 1969"> <thead> <tr> <th>項 目</th> <th>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經理費</td> <td>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6%</td> </tr> <tr> <td>保管費</td> <td>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5%</td> </tr> <tr> <td>申購手續費 (註一)</td> <td>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2% 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下：0~1.6% 新台幣 100 萬元(含)至 500 萬元：0~1.2% 新台幣 500 萬元(含)至 1000 萬元：0~1% 新台幣 1000 萬元(含)以上：0~0.8%</td> </tr> <tr> <td>買回費用 (註二)</td> <td>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於 106 年 7 月 1 日前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如下：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日(含)，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零一 (0.01%) 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未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但定時(不)定額扣款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則不在此限。 於 106 年 7 月 1 日起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如下： 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日曆日(含)，應支付買回價金</td> </tr> </tbody> </table>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6%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5%	申購手續費 (註一)	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2% 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下：0~1.6% 新台幣 100 萬元(含)至 500 萬元：0~1.2% 新台幣 500 萬元(含)至 1000 萬元：0~1% 新台幣 1000 萬元(含)以上：0~0.8%	買回費用 (註二)	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於 106 年 7 月 1 日前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如下：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日(含)，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零一 (0.01%) 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未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但定時(不)定額扣款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則不在此限。 於 106 年 7 月 1 日起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如下： 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日曆日(含)，應支付買回價金	<p>(一)貝萊德寶利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59 705 1482 1745"> <thead> <tr> <th>項 目</th> <th>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經理費</td> <td>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6%</td> </tr> <tr> <td>保管費</td> <td>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5%</td> </tr> <tr> <td>申購手續費 (註一)</td> <td>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2% 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下：0~1.6% 新台幣 100 萬元(含)至 500 萬元：0~1.2% 新台幣 500 萬元(含)至 1000 萬元：0~1% 新台幣 1000 萬元(含)以上：0~0.8%</td> </tr> <tr> <td>買回費用 (註二)</td> <td>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如下：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日(含)，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 (0.01%) 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未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但定時(不)定額扣款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則不在此限。</td> </tr> </tbody> </table> <p>(註一)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適用 範圍內作調整。</p> <p>(註二)「未滿七日(含)」係指(買回淨值計算日) - (申購淨值計算日) ≤ 7 日，始需支付因短線交易而產之買回費用，故該費用不一定發生。</p>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6%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5%	申購手續費 (註一)	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2% 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下：0~1.6% 新台幣 100 萬元(含)至 500 萬元：0~1.2% 新台幣 500 萬元(含)至 1000 萬元：0~1% 新台幣 1000 萬元(含)以上：0~0.8%	買回費用 (註二)	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如下：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日(含)，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 (0.01%) 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未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但定時(不)定額扣款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則不在此限。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6%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5%																					
申購手續費 (註一)	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2% 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下：0~1.6% 新台幣 100 萬元(含)至 500 萬元：0~1.2% 新台幣 500 萬元(含)至 1000 萬元：0~1% 新台幣 1000 萬元(含)以上：0~0.8%																					
買回費用 (註二)	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於 106 年 7 月 1 日前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如下：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日(含)，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零一 (0.01%) 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未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但定時(不)定額扣款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則不在此限。 於 106 年 7 月 1 日起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如下： 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日曆日(含)，應支付買回價金																					
項 目	計 算 方 式 或 金 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6%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5%																					
申購手續費 (註一)	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2% 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下：0~1.6% 新台幣 100 萬元(含)至 500 萬元：0~1.2% 新台幣 500 萬元(含)至 1000 萬元：0~1% 新台幣 1000 萬元(含)以上：0~0.8%																					
買回費用 (註二)	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如下：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日(含)，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 (0.01%) 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未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但定時(不)定額扣款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則不在此限。																					

修訂項目	公開說明書內容-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內容-修訂前
	<p data-bbox="561 165 906 352"><u>百分之零點三(0.3%)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未滿壹元者，四捨五入。</u></p> <p data-bbox="367 363 898 432">(註一)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在該適用範圍內作調整。</p> <p data-bbox="367 438 886 585">(註二)「未滿十四日(含)」係指(買回淨值計算日)－(申購淨值計算日)≤14日，始需支付因短線交易而產之買回費用，故該費用不一定發生。</p>	

貝萊德亞美利加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可能涉本金)
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

修訂項目	公開說明書內容-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內容-修訂前
<p>【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p>	<p>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p> <p>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u>於106年7月1日前</u>，本基金短線交易定義為「持有受益權單位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需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零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此外，若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本公司亦得拒絕該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p> <p>範例： 某甲於102年11月1日購入本基金30,000單位，但於102年11月6日即申請買回20,000單位，此舉即抵觸「短線交易」規範，故該筆買回價金將被扣除部份費用，計算如下： (假設本基金於買回日102年11月7日之淨值為10.18元) 某甲原應獲取之買回價款： $10.18 \times 20,000 = 203,600$ 元 需扣除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10.18 \times 20,000 \times 0.01\% = 20$ 元(此筆金額將納入本基金資產中) 某甲實際獲得之買回價款：$203,600 - 20 = 203,580$ 元</p> <p><u>於106年7月1日起</u>，<u>本基金短線交易定義為「持有受益權單位未滿十四個日曆日」(含第十四日)</u>，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需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三(0.3%)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此外，若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本公司亦得拒絕該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p> <p><u>上述「持有受益權單位未滿十四個日曆日(含第十四日)」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十四個日曆日者。</u></p> <p>範例：某甲於106年7月17日申購本基</p>	<p>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p> <p>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u>目前</u>本基金短線交易定義為「持有受益權單位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需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零壹(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此外，若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本公司亦得拒絕該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p> <p>範例： 某甲於102年11月1日購入本基金30,000單位，但於102年11月6日即申請買回20,000單位，此舉即抵觸「短線交易」規範，故該筆買回價金將被扣除部份費用，計算如下： (假設本基金於買回日102年11月7日之淨值為10.18元) 某甲原應獲取之買回價款： $10.18 \times 20,000 = 203,600$ 元 需扣除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10.18 \times 20,000 \times 0.01\% = 20$ 元(此筆金額將納入本基金資產中) 某甲實際獲得之買回價款：$203,600 - 20 = 203,580$ 元</p>

修訂項目	公開說明書內容-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內容-修訂前								
	<p>金 30,000 單位，但於 106 年 7 月 29 日即申請買回 20,000 單位，因持有基金未超過 14 日(30-17=13)，此舉即抵觸「<u>短線交易</u>」規範，故該筆買回價金將被扣除部份費用，計算如下： (假設本基金於 106 年 7 月 30 日之淨值為 10.18 元) <u>某甲原應獲取之買回價款：</u> $10.18 \times 20,000 = 203,600$ 元 <u>需扣除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u> $10.18 \times 20,000 \times 0.3\% = 611$ 元(此筆金額將納入本基金資產) <u>某甲實際獲得之買回價款：</u> 203,600-611=202,989 元</p>									
<p>【基金概況】 捌、買回受益憑證 二、買回價金計算</p>	<p>(五) 受益人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及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如下： 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長期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權益，本基金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如下： <u>(1)於 106 年 7 月 1 日前，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如下：</u>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日(含)，應支付買回價金<u>百分之零點零一(0.01%)</u>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未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但定時(不)定額扣款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則不在此限。 <u>(2)於 106 年 7 月 1 日起，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如下：</u> 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日(含)，應支付買回價金<u>百分之零點三(0.3%)</u>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未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但定時(不)定額扣款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則不受上述短線交易之規範。</p>	<p>(五) 受益人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及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如下：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長期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權益，本基金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如下：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日(含)，應支付買回價金<u>之萬分之一(0.01%)</u>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未滿壹元者，四捨五入。但定時(不)定額扣款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則不在此限。</p>								
<p>【基金概況】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p>	<p>(一) 有關本基金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詳見「貝萊德亞美利加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可能涉本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07 1818 938 1974"> <thead> <tr> <th data-bbox="407 1818 537 1858">項目</th> <th data-bbox="537 1818 938 1858">計算方式或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07 1858 537 1974">經理費</td> <td data-bbox="537 1858 938 1974">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1%。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1%。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	<p>(二) 有關本基金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詳見「貝萊德亞美利加收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可能涉本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59 1818 1485 1974"> <thead> <tr> <th data-bbox="959 1818 1089 1858">項目</th> <th data-bbox="1089 1818 1485 1858">計算方式或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959 1858 1089 1974">經理費</td> <td data-bbox="1089 1858 1485 1974">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1%。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1%。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1%。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費。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1%。但投資於經理公司經理之基金部份，不收取經理									

修訂項目	公開說明書內容-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內容-修訂前	
		由於投資於經理公司子基金及貝萊德集團子基金之總金額合計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以上，經理公司子基金及/或貝萊德集團子基金(不包含ETF)之經理費部分，經理公司及/或貝萊德集團將不收取或會將該等經理費全額退還予本基金。		費。由於投資於經理公司子基金及貝萊德集團子基金之總金額合計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以上，經理公司子基金及/或貝萊德集團子基金(不包含ETF)之經理費部分，經理公司及/或貝萊德集團將不收取或會將該等經理費全額退還予本基金。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14%。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14%。
	申購手續費(註一)	前/後收手續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3%。 ●前收手續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各銷售策略訂定之。 ●後收手續費-投資人申請買回受益權單位時，若其持有受益憑證期間未達6個月者，經理公司得向投資人收取不超過每一單位申購發行價額百分之零點五之後收手續費，並由買回價金中扣除(持有受益憑證達6個月不需支付)。	申購手續費(註一)	前/後收手續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3%。 ●前收手續費-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各銷售策略訂定之。 ●後收手續費-投資人申請買回受益權單位時，若其持有受益憑證期間未達6個月者，經理公司得向投資人收取不超過每一單位申購發行價額百分之零點五之後收手續費，並由買回價金中扣除(持有受益憑證達6個月不需支付)。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於106年7月1日前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如下：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日曆日(含)，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零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未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於106年7月1日起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如下： 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日曆日(含)，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三(0.3%)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未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如下：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日曆日(含)，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零壹(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未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貝萊德亞洲高收益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

修訂項目	公開說明書內容-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內容-修訂前
<p>【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p>	<p>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p> <p>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於<u>106年7月1日前</u>，本基金短線交易定義為「持有受益權單位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需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零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此外，若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本公司亦得拒絕該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p> <p>範例：某甲於103年11月1日購入本基金30,000單位，但於103年11月6日即申請買回20,000單位，此舉即抵觸「短線交易」規範，故該筆買回價金將被扣除部份費用，計算如下： (假設本基金於買回日103年11月7日之淨值為10.18元) 某甲原應獲取之買回價款： $10.18 \times 20,000 = 203,600$元 需扣除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10.18 \times 20,000 \times 0.01\% = 20$元(此筆金額將納入本基金資產中) 某甲實際獲得之買回價款：$203,600 - 20 = 203,580$元</p> <p>於106年7月1日起，本基金短線交易定義為「持有受益權單位未滿十四個日曆日」(含第十四日)，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需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三(0.3%)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此外，若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本公司亦得拒絕該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p> <p>上述「持有受益權單位未滿十四個日曆日(含第十四日)」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十四個日曆日者。範例：某甲於106年7月17日申</p>	<p>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p> <p>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目前本基金短線交易定義為「持有受益權單位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需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零壹(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此外，若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本公司亦得拒絕該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p> <p>範例：某甲於103年11月1日購入本基金30,000單位，但於103年11月6日即申請買回20,000單位，此舉即抵觸「短線交易」規範，故該筆買回價金將被扣除部份費用，計算如下： (假設本基金於買回日103年11月7日之淨值為10.18元) 某甲原應獲取之買回價款： $10.18 \times 20,000 = 203,600$元 需扣除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10.18 \times 20,000 \times 0.01\% = 20$元(此筆金額將納入本基金資產中) 某甲實際獲得之買回價款：$203,600 - 20 = 203,580$元</p>

修訂項目	公開說明書內容-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內容-修訂前
	<p>購本基金 30,000 單位，但於 106 年 7 月 29 日即申請買回 20,000 單位，因持有基金未超過 14 日(30-17=13)，此舉即抵觸「短線交易」規範，故該筆買回價金將被扣除部份費用，計算如下： (假設本基金於 106 年 7 月 30 日之淨值為 10.18 元) 某甲原應獲取之買回價款： $10.18 \times 20,000 = 203,600$ 元 需扣除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10.18 \times 20,000 \times 0.3\% = 611$ 元(此筆金額將納入本基金資產) 某甲實際獲得之買回價款：$203,600 - 611 = 202,989$ 元</p>	
<p>【基金概況】 捌、買回受益憑證 二、買回價金計算</p>	<p>(五)受益人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及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如下： 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長期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權益，本基金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如下： (1)於 106 年 7 月 1 日前，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如下：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日(含)，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零一(0.01%)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未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但定時(不)定額扣款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則不受上述短線交易之規範。 (2)於 106 年 7 月 1 日起，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如下： 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日(含)，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三(0.3%)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未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但定時(不)定額扣款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則不受上述短線交易之規範。</p>	<p>(五)受益人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及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如下： 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長期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權益，本基金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如下：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日(含)，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未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但定時(不)定額扣款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則不受上述短線交易之規範。</p>
<p>【基金概況】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p>	<p>(一)有關本基金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詳見下列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如</p>	<p>(一)有關本基金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詳見下列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如</p>

修訂項目	公開說明書內容-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內容-修訂前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下： 新台幣：元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1 201 946 1934"> <thead> <tr> <th data-bbox="431 201 589 237">項目</th> <th data-bbox="594 201 946 237">計算方式或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31 243 589 432">經理費</td> <td data-bbox="594 243 946 432">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td> </tr> <tr> <td data-bbox="431 438 589 627">保管費</td> <td data-bbox="594 438 946 627">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td> </tr> <tr> <td data-bbox="431 634 589 781">申購手續費（註一）</td> <td data-bbox="594 634 946 781">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3%，且該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各銷售策略訂定之。</td> </tr> <tr> <td data-bbox="431 787 589 1018">買回費用</td> <td data-bbox="594 787 946 1018">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現行買回費用為零。</td> </tr> <tr> <td data-bbox="431 1024 589 1934">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 <td data-bbox="594 1024 946 1934"> <p>於106年7月1日前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如下：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日曆日(含)，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零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新台幣計價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未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p> <p>於106年7月1日起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如下： 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日曆日(含)，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三(0.3%)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未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p> </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註一）	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3%，且該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各銷售策略訂定之。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p>於106年7月1日前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如下：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日曆日(含)，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零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新台幣計價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未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p> <p>於106年7月1日起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如下： 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日曆日(含)，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三(0.3%)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未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p>	下： 新台幣：元 <table border="1" data-bbox="967 201 1489 1934"> <thead> <tr> <th data-bbox="967 201 1125 237">項目</th> <th data-bbox="1130 201 1489 237">計算方式或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967 243 1125 432">經理費</td> <td data-bbox="1130 243 1489 432">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td> </tr> <tr> <td data-bbox="967 438 1125 627">保管費</td> <td data-bbox="1130 438 1489 627">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td> </tr> <tr> <td data-bbox="967 634 1125 781">申購手續費（註一）</td> <td data-bbox="1130 634 1489 781">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3%，且該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各銷售策略訂定之。</td> </tr> <tr> <td data-bbox="967 787 1125 1018">買回費用</td> <td data-bbox="1130 787 1489 1018">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現行買回費用為零。</td> </tr> <tr> <td data-bbox="967 1024 1125 1934">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 <td data-bbox="1130 1024 1489 1934"> <p>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如下：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日曆日(含)，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零壹(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新台幣計價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未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p> </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註一）	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3%，且該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各銷售策略訂定之。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p>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如下：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日曆日(含)，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零壹(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新台幣計價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未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p>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註一）	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3%，且該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各銷售策略訂定之。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p>於106年7月1日前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如下：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日曆日(含)，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零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新台幣計價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未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p> <p>於106年7月1日起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如下： 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日曆日(含)，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三(0.3%)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未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p>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1.5%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26%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註一）	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3%，且該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各銷售策略訂定之。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p>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如下：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日曆日(含)，應支付買回價金之百分之零點零壹(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新台幣計價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未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p>																									

修訂項目	公開說明書內容-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內容-修訂前
		<u>幣計價之短線交易買回費</u> <u>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u> <u>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u> <u>數第二位。</u>	

貝萊德亞太全方位股票入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

修訂項目	公開說明書內容-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內容-修訂前
<p>【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p>	<p>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p> <p>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u>於106年7月1日前</u>，本基金短線交易定義為「持有受益權單位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需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零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此外，若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本公司亦得拒絕該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p> <p>範例：某甲於104年12月7日購入本基金30,000單位，但於104年12月11日即申請買回20,000單位，此舉即抵觸「短線交易」規範，故該筆買回價金將被扣除部份費用，計算如下： (假設本基金於買回日104年12月12日之淨值為10.18元) 某甲原應獲取之買回價款： $10.18 \times 20,000 = 203,600$ 元 需扣除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10.18 \times 20,000 \times 0.01\% = 20$ 元(此筆金額將納入本基金資產中) 某甲實際獲得之買回價款：$203,600 - 20 = 203,580$ 元</p> <p><u>於106年7月1日起</u>，<u>本基金短線交易定義為「持有受益權單位未滿十四個日曆日」(含第十四日)</u>，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需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三(0.3%)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此外，若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本公司亦得拒絕該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p> <p>上述「持有受益權單位未滿十四個日曆日(含第十四日)」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到達</p>	<p>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p> <p>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u>目前</u>本基金短線交易定義為「持有受益權單位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需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零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此外，若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本公司亦得拒絕該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p> <p>範例：某甲於104年12月7日購入本基金30,000單位，但於104年12月11日即申請買回20,000單位，此舉即抵觸「短線交易」規範，故該筆買回價金將被扣除部份費用，計算如下： (假設本基金於買回日104年12月12日之淨值為10.18元) 某甲原應獲取之買回價款： $10.18 \times 20,000 = 203,600$ 元 需扣除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10.18 \times 20,000 \times 0.01\% = 20$ 元(此筆金額將納入本基金資產中) 某甲實際獲得之買回價款：$203,600 - 20 = 203,580$ 元</p>

修訂項目	公開說明書內容-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內容-修訂前
	<p><u>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u>之日期減去「<u>申購日</u>」之日期，小於或等於十四個日曆日者。範例：某甲於106年7月17日申購本基金30,000單位，但於106年7月29日即申請買回20,000單位，因持有基金未超過14日(30-17=13)，此舉即抵觸「<u>短線交易</u>」規範，故該筆買回價金將被扣除部份費用，計算如下： (假設本基金於106年7月30日之淨值為10.18元) 某甲原應獲取之買回價款： $10.18 \times 20,000 = 203,600$ 元 需扣除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10.18 \times 20,000 \times 0.3\% = 611$ 元(此筆金額將納入本基金資產) 某甲實際獲得之買回價款：$203,600 - 611 = 202,989$ 元</p>	
<p>【基金概況】 捌、買回受益憑證 二、買回價金計算</p>	<p>(五)受益人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及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如下： 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長期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權益，本基金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如下： (1)於106年7月1日前，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如下：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日(含)，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零一(0.01%)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未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但定時(不)定額扣款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則不受上述短線交易之規範。 (2)於106年7月1日起，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如下： 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日(含)，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三(0.3%)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未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p>	<p>(五)受益人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及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如下： 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長期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權益，本基金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如下：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日(含)，應支付買回價金之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未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但定時(不)定額扣款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則不受上述短線交易之規範。</p>

修訂項目	公開說明書內容-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內容-修訂前																								
	<p>下小數第二位。但定時(不)定額扣款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則不受上述短線交易之規範。</p>																									
<p>【基金概況】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p>	<p>(一) 有關本基金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詳見下列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如下： 新台幣：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3 470 935 1974"> <thead> <tr> <th data-bbox="423 470 553 512">項目</th> <th data-bbox="553 470 935 512">計算方式或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23 512 553 716">經理費</td> <td data-bbox="553 512 935 716">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td> </tr> <tr> <td data-bbox="423 716 553 873">保管費</td> <td data-bbox="553 716 935 873">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28%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td> </tr> <tr> <td data-bbox="423 873 553 1052">申購手續費（註一）</td> <td data-bbox="553 873 935 1052">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3%，且該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各銷售策略訂定之。</td> </tr> <tr> <td data-bbox="423 1052 553 1272">買回費用</td> <td data-bbox="553 1052 935 1272">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現行買回費用為零。</td> </tr> <tr> <td data-bbox="423 1272 553 1974">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 <td data-bbox="553 1272 935 1974"> <p>於106年7月1日前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如下：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日曆日(含)，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零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新台幣計價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未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p> <p>於106年7月1日起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如下：</p> </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28%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註一）	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3%，且該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各銷售策略訂定之。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p>於106年7月1日前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如下：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日曆日(含)，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零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新台幣計價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未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p> <p>於106年7月1日起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如下：</p>	<p>(二) 有關本基金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詳見下列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如下： 新台幣：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67 470 1479 1974"> <thead> <tr> <th data-bbox="967 470 1097 512">項目</th> <th data-bbox="1097 470 1479 512">計算方式或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967 512 1097 716">經理費</td> <td data-bbox="1097 512 1479 716">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td> </tr> <tr> <td data-bbox="967 716 1097 873">保管費</td> <td data-bbox="1097 716 1479 873">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28%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td> </tr> <tr> <td data-bbox="967 873 1097 1052">申購手續費（註一）</td> <td data-bbox="1097 873 1479 1052">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3%，且該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各銷售策略訂定之。</td> </tr> <tr> <td data-bbox="967 1052 1097 1272">買回費用</td> <td data-bbox="1097 1052 1479 1272">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現行買回費用為零。</td> </tr> <tr> <td data-bbox="967 1272 1097 1974">短線交易買回費用</td> <td data-bbox="1097 1272 1479 1974"> <p>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如下：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日曆日(含)，應支付買回價金之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新台幣計價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未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p> </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28%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註一）	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3%，且該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各銷售策略訂定之。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p>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如下：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日曆日(含)，應支付買回價金之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新台幣計價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未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p>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28%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註一）	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3%，且該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各銷售策略訂定之。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p>於106年7月1日前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如下：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日曆日(含)，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零一(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新台幣計價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未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p> <p>於106年7月1日起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如下：</p>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1.8%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28%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註一）	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3%，且該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各銷售策略訂定之。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現行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p>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如下：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日曆日(含)，應支付買回價金之0.01%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新台幣計價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計算至新台幣「元」，未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p>																									

修訂項目	公開說明書內容-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內容-修訂前	
		<p>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日曆日(含)，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三(0.3%)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未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p>		

貝萊德全球多元因子 ETF 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修訂對照表

修訂項目	公開說明書內容-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內容-修訂前
<p>【基金概況】 壹、基金簡介</p>	<p>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p> <p>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u>於 106 年 7 月 1 日前</u>，本基金短線交易定義為「持有受益權單位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需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零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此外，若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本公司亦得拒絕該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p> <p>上述「持有受益權單位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七個日曆日者。範例：某甲於 105 年 12 月 7 日申購本基金 30,000 單位，但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即申請買回 20,000 單位，因持有基金未超過 7 日(13-7=6)，此舉即抵觸「短線交易」規範，故該筆買回價金將被扣除部份費用，計算如下： (假設本基金於買回日 105 年 12 月 13 日之淨值為 10.18 元) 某甲原應獲取之買回價款：10.18×20,000=203,600 元 需扣除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10.18×20,000×0.01%=20 元(此筆金額將納入本基金資產) 某甲實際獲得之買回價款：203,600-20=203,580 元</p> <p><u>於 106 年 7 月 1 日起</u>，<u>本基金短線交易定義為「持有受益權單位未滿十四個日曆日」(含第十四日)</u>，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需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零</p>	<p>二十、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p> <p>本基金宜以中長期方式進行投資，為避免短線交易造成其他受益人權益受損，及基金操作之困難，影響基金績效，本基金不歡迎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u>目前</u>本基金短線交易定義為「持有受益權單位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進行短線交易之受益人需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零一(0.01%)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此外，若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本公司亦得拒絕該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p> <p>上述「持有受益權單位未滿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七個日曆日者。範例：某甲於 105 年 12 月 7 日申購本基金 30,000 單位，但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即申請買回 20,000 單位，因持有基金未超過 7 日(14-7=7)，此舉即抵觸「短線交易」規範，故該筆買回價金將被扣除部份費用，計算如下： (假設本基金於買回日 105 年 12 月 13 日之淨值為 10.18 元) 某甲原應獲取之買回價款：10.18×20,000=203,600 元 需扣除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10.18×20,000×0.01%=20 元(此筆金額將納入本基金資產) 某甲實際獲得之買回價款：203,600-20=203,580 元</p>

修訂項目	公開說明書內容-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內容-修訂前
	<p><u>點三(0.3%)之買回費用。買回費用併入本基金資產。此外，若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本公司亦得拒絕該受益人再次申購基金。</u></p> <p><u>上述「持有受益權單位未滿十四個日曆日(含第十四日)」係指：以「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買回代理機構之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之日期，小於或等於十四個日曆日者。範例：某甲於106年7月17日申購本基金30,000單位，但於106年7月30日即申請買回20,000單位，因持有基金未超過14日(30-17=13)，此舉即抵觸「短線交易」規範，故該筆買回價金將被扣除部份費用，計算如下：</u></p> <p><u>(假設本基金於106年7月30日之淨值為10.18元)</u></p> <p><u>某甲原應獲取之買回價款：</u> $10.18 \times 20,000 = 203,600$ 元</p> <p><u>需扣除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u> $10.18 \times 20,000 \times 0.3\% = 611$ 元(此筆金額將納入本基金資產)</p> <p><u>某甲實際獲得之買回價款：203,600-611=202,989 元</u></p>	
<p>【基金概況】 捌、買回受益憑證 二、買回價金計算</p>	<p>(五)受益人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及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如下： 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長期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權益，本基金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如下： (1)於106年7月1日前，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如下：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日(含)，應支付買回價金<u>百分之零點零一(0.01%)</u>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未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但定時(不)定額扣款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則不受上述短線交易之規範。 (2)於106年7月1日起，應支付之買</p>	<p>(五)受益人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及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如下： 為避免受益人短線交易頻繁，造成基金管理及交易成本增加，進而損及長期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權益，本基金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如下：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日(含)，應支付買回價金<u>之萬分之一(0.01%)</u>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未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但定時(不)定額扣款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則不受上述短線交易之規範。</p>

修訂項目	公開說明書內容-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內容-修訂前																				
	<p>回費用如下： <u>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日（含），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零點三（0.3%）之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之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未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但定時(不)定額扣款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則不受上述短線交易之規範。</u></p>																					
<p>【基金概況】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p>	<p>(一) 有關本基金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詳見下列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如下： 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737 951 1955"> <thead> <tr> <th data-bbox="448 737 597 785">項目</th> <th data-bbox="597 737 951 785">計算方式或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48 785 597 1234">經理費</td> <td data-bbox="597 785 951 1234">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85 %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另本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之子基金達七成以上時，除 ETF 外，經理公司所屬集團對該子基金將不得收取經理費（或管理費）。</td> </tr> <tr> <td data-bbox="448 1234 597 1465">保管費</td> <td data-bbox="597 1234 951 1465">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14%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td> </tr> <tr> <td data-bbox="448 1465 597 1644">申購手續費（註一）</td> <td data-bbox="597 1465 951 1644">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 3%，且該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各銷售策略訂定之。</td> </tr> <tr> <td data-bbox="448 1644 597 1955">買回費用</td> <td data-bbox="597 1644 951 1955">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除發生短線交易而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情形外，現行買回費用為</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85 %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另本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之子基金達七成以上時，除 ETF 外，經理公司所屬集團對該子基金將不得收取經理費（或管理費）。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14%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註一）	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 3%，且該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各銷售策略訂定之。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除發生短線交易而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情形外，現行買回費用為	<p>(二) 有關本基金受益人應負擔之費用，詳見下列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如下： 新臺幣：元</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84 737 1487 1955"> <thead> <tr> <th data-bbox="984 737 1133 785">項目</th> <th data-bbox="1133 737 1487 785">計算方式或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984 785 1133 1234">經理費</td> <td data-bbox="1133 785 1487 1234">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85 %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另本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之子基金達七成以上時，除 ETF 外，經理公司所屬集團對該子基金將不得收取經理費（或管理費）。</td> </tr> <tr> <td data-bbox="984 1234 1133 1465">保管費</td> <td data-bbox="1133 1234 1487 1465">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14%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td> </tr> <tr> <td data-bbox="984 1465 1133 1644">申購手續費（註一）</td> <td data-bbox="1133 1465 1487 1644">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 3%，且該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各銷售策略訂定之。</td> </tr> <tr> <td data-bbox="984 1644 1133 1955">買回費用</td> <td data-bbox="1133 1644 1487 1955">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除發生短線交易而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情形外，現行買回費用為</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85 %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另本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之子基金達七成以上時，除 ETF 外，經理公司所屬集團對該子基金將不得收取經理費（或管理費）。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14%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註一）	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 3%，且該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各銷售策略訂定之。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除發生短線交易而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情形外，現行買回費用為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85 %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另本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之子基金達七成以上時，除 ETF 外，經理公司所屬集團對該子基金將不得收取經理費（或管理費）。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14%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註一）	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 3%，且該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各銷售策略訂定之。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除發生短線交易而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情形外，現行買回費用為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85 % 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另本基金投資於經理公司所屬集團之子基金達七成以上時，除 ETF 外，經理公司所屬集團對該子基金將不得收取經理費（或管理費）。																					
保管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 0.14% 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申購手續費（註一）	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 3%，且該實際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各銷售策略訂定之。																					
買回費用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除發生短線交易而收取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之情形外，現行買回費用為																					

修訂項目	公開說明書內容-修訂後		公開說明書內容-修訂前	
	短線交易 買回費用	<p>零。</p> <p>於106年7月1日前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如下：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日曆日(含)，應支付買回價金<u>百分之零點零一(0.01%)</u>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未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p> <p>於106年7月1日起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買回費用如下： 持有本基金未滿十四日曆日(含)，應支付買回價金<u>百分之零點三(0.3%)</u>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未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p>	短線交易 買回費用	<p>零。</p> <p>受益人短線交易應支付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如下： 持有本基金未滿七日曆日(含)，應支付買回價金之<u>0.01%</u>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新臺幣計價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計算至新臺幣「元」，未滿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之短線交易買回費用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各計價幣別「元」以下小數第二位。</p>